

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顺章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汕特别合作区顺章电器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深汕特别合作区顺章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顺章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新建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同心路北侧创富路西侧，租赁深汕特别合作区新金科材料有限公司 A 栋现有厂房，总投资 1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主要从事 PTC 小家电生产，预计年产 PTC 小家电 500 万台。

二、根据区环境与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顺章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深汕环境资源〔2018〕26 号），我局原则同意你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请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生产废气按要求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

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